

# 加强学科建设 制定“学科质量评估指标”

◆北京教育学院石景山分院 孙淑萍

为进一步深化基础教育课程改革，落实国家课程标准，落实区教育发展“十一五”规划——“教育质量全面提升工程”的目标要求，加强基础教育阶段各学科建设水平，全面实施素质教育，提高我区基础教育质量和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依据国家教育法规和学科课程标准的总体要求，区教育行政部门、教研部门制定了《石景山区基础教育学科质量评估指标（试行）》（以下简称“评估指标”）。

学科建设是学校实施素质教育，加强教师队伍建设，提升教研水平，提高教学质量的重要环节，是一所学校综合实力的核心。“评估指标”的制定，旨在科学发展观的引领下，以评价引导和规范学校学科组建设，引导和规范教学常规管理，优化过程管理，实现自主发展。

“评估指标”分义务教育阶段和高中阶段两部分。其中，“义务教育阶段学科质量评估指标”包括语文、数学、英语、品德与生活、品德与社会、思想品德、历史、地理、科学、物理、化学、生物、美术、音乐、体育与健康、信息技术、劳动技术、综合实践 18 个学科，“高中阶段学科质量评估指标”包括语文、数学、英语、思想品德、历史、地理、物理、化学、生物、美术、音乐、体育与健康、信息技术、通用技术、综合实践 15 个学科。

各学科评估指标体系包括 4 项一级指标和 10 项二级指标。一级指标内容包括教学管理、教学保障、教学过程和教学效果 4 个领域。二级指标内容包括教学管理——教学理念、教学计划、档案管理；教学保障——教学人员、教学条件；教学过程——教学常规、教学研究、教学评价；教学效果——学业水平、充分发展。二级指标项目依据学科特点设有 35~38 个评价要

素，每个要素被赋予 1~5 分的分值，总分值 100 分。评估结论为“优秀”、“合格”、“不合格”3 个等级。

“评估指标”力求涵盖学科教学管理到学科教学要求的各个方面，从学校管理制度到学科教研组研究机制以及对教师个人常规教学等方面都有明确具体的要求。以“教学过程中的常规教学”为例，对“备课、教学设计、课堂教学、作业与辅导、检测与评价”5 个要素进行具体描述，体现了以“科学评价引导学科教研组规范建设，引导教师规范常规教学行为的理念”。

为保证“评估指标”的贯彻落实，区教委于 2008 年 10 月 14 日在全区基础教育教学质量分析会上，就“评估指标”的贯彻落实提出具体意见。要求学校要建立以校长为组长，主管校长具体负责、由各学科组长参加的学科建设领导小组，认真学习培训，让每一个学科组、每一位教师都明确学科组建设的意义和要求。在此基础上，结合学校和学科实际，完善学校学科组建设发展整体思路，并制定本校学科组建设、管理与评价的实施细则，在规范学科管理的基础上，不断改进与创新，提高学校课程建设的整体水平。同时，要求教育行政、教研部门积极运用“评估指标”，对学校学科建设情况进行评估，不断健全学科质量监控与评价体系，定期对学校学科建设水平进行分析，并将评价结果作为学校综合评价考核的重要内容。

目前“评估指标”处在试行阶段，教育行政部门和教研部门，将在今后工作中组织各学校教学主管领导、学科教师对评估指标进行深入的学习和研讨，并在教学实践中不断修正完善。“评估指标”的贯彻与实施会推进学科组建设的整体发展，带动学科教学质量的整体提升。□